

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

109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訂定

壹、目的：

本辦法之訂定為了解校內工作者(如：教職、員工與學生等)身體健康狀況，應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，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，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。

貳、範圍：

本校新進、在職、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。

參、參考文件：
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。

肆、作業流程：

一般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

一、權責：

- (一)人事室：一般體格、特殊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之規劃辦理與檢查結果之通知與保存。
- (二)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執行健檢醫院：執行健康檢查並彙整健康檢查報告作初步統計分析。
- (三)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：一般體格、特殊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、追蹤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。

二、定義：

(一)體格檢查：

- 1、一般體格檢查：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，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。
- 2、特殊體格檢查：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或其變更作業，從事危害健康作業，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。

(二)定期健康檢查：

一般定期健康檢查：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且到職日滿一年者之校內工作者，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。

(三)健康檢查分級管理：

- 1、第一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全部項目正常，或部分項

目異常，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。

2、第二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而與工作無關者。

3、第三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，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。

4、第四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且與工作有關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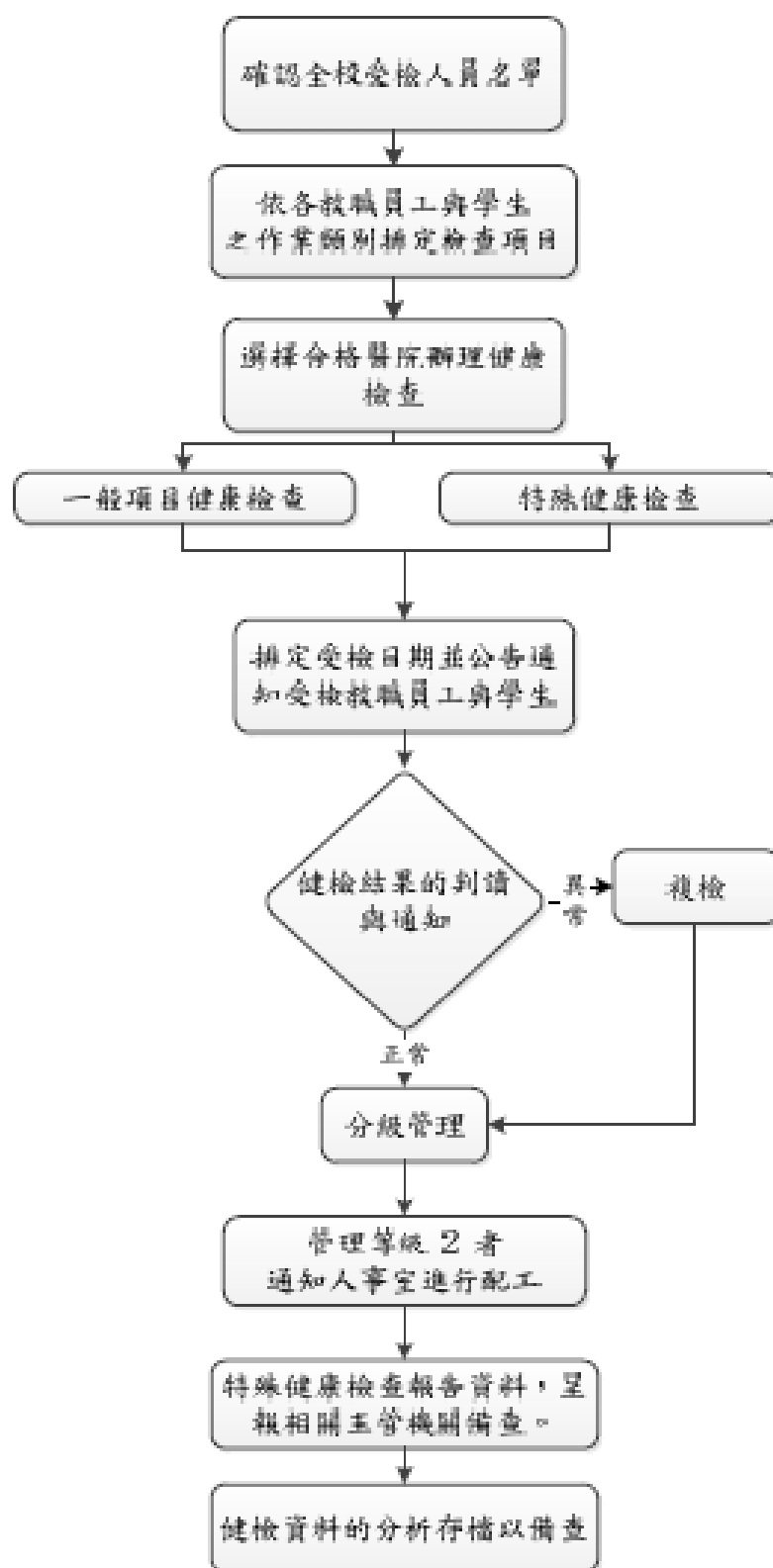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一般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

三、檢查種類：

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項目，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健康檢查項目（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）

項次	類別	檢查內容	檢查週期
1	體格檢查	a.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	
2	一般作業定期健康檢查	b. 覺症狀之調查。 c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 d. 胸部X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 e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f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 g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 h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	每年

四、健康管理

(一)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正本除分送個人外，由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，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 10 年。

(二)健檢醫院在健檢後，應彙整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，其分析項目(如表 2 所示)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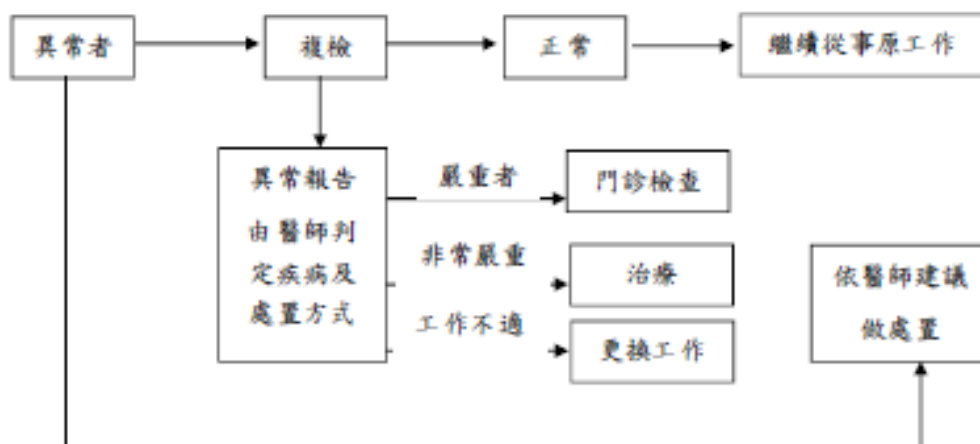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1、將簽約健檢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轉送校內工作者。
- 2、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。
- 3、將受檢異常名單追蹤檢查並與健檢醫院持續列管。
- 4、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，應考量校內工作者隱私權。

(四)分級健康管理：

- 1、校內工作者從事特殊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，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。
- 2、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資料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歸檔保存。

(五)異常者管理流程：



(六)預防：

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法令健康管理辦法改善。

(七)教育宣導：

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、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，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。

(八)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

表 2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

分析項目	分析內容
年齡分佈	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(%)
體型資料統計	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，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(%)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，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(%)
血壓資料統計	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(%)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(%)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(%)
致病危險因子分布	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(%) 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、尿酸偏高、高密度膽固醇偏低、B 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、血壓偏高
嚴重異常名單	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，並統計比例

伍、本管理規章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後，陳校長簽核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